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泉峰汽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1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62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200,000.00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990,000.00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539,4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10,470,600.00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25,694.35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744,905.6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5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623,687.95元（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90,611,970.25元），均为2021年度投入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1,433,811.59元(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151,723.54元以及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160,870.35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及泉峰安徽、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泉峰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62476502241	60,897.06	1,094.17
泉峰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92376509189	150.00	150.11
泉峰安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12620801040010507	-	-
泉峰安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	181262872765	-	-
泉峰安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55886656	-	4,899.10
合计	-	-	61,047.06	6,143.38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0,470,6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9,744,905.65元的差异主要为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25,694.35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61.2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E00443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于2021年实施完成。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1年12月09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160,870.35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如期归还	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月11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1月1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6,000,0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1月1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1年11月4日	2022年1月25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4,000,000.00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2月6日	是	110,482.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6,000,000.00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2月6日	是	348,132.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9,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1月1日	是	347,178.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1,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1月1日	是	355,077.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泉峰汽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974.49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2.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2.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2)-(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否	60,974.49	60,974.49	60,974.49	25,062.37	25,062.37	35,912.12	41.10%	注 1	注 1	不适用（注 1）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预计于 2022 年完工投产，2021 年该项目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未实现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 勇

  
\_\_\_\_\_  
魏德俊



2022 年 4 月 27 日